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大學部四年制會計資訊系會計產業實務專班課程科目表(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 課 時 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專業選修科目	專業實習	18	18												9		9		大四校外實習一年必選		
	會計溝通與傳播(一)	3	3	3																	
	會計溝通與傳播(二)	3	3			3													增開會計溝通與傳播(二)		
	商業套裝軟體	2	2	2															加強Excel處理能力以及培訓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配合四技日間部合開課程調降為2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系統	3	3					3											會計師考試內容		
	記帳士相關法規與檢定	3	3					3													
	行政救濟與租稅爭訟	3	3							3									含行政程序法，三下改二下		
	企業流程解析	3	3							3									新增課程		
	商業模式研討	3	3									3							新增課程		
	租稅管理	3	3									3							含信託		
	國際租稅	3	3											3					課程更名		
	企業評價	3	3									3									
	鑑識會計	3	3											3							
	會計專業講座	3	3										3						業界教師授課		
	管理會計個案分析	3	3										3								
	中小企業會計準則	3	3							3											
	公司法規實務	3	3										3						含證券交易法與國際貿易法		
	數位防制洗錢查核實務	3	3												3						
	電腦審計程式設計	3	3													3					
	財經分析及程式設計	3	3													3			新增課程		
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	3	3													3			新增課程			
區塊鏈建置實務	3	3												3				新增課程			
智能合約撰寫	3	3													3			新增課程			
金融科技與服務創新流程	3	3													3			新增課程			
使用者體驗設計	3	3												3				新增課程			
小計	89	89	5		3			6		9				18		15		24		9	
一般選修課程	投資學	3	3					3													
	投資實務模擬分析	3	3							3											
	會計書報導讀與專題研究	4	4					2		2									新增課程		
	英文應用文	2	2							2											
	經濟分析	3	3										3								
	內部稽核與公司治理	3	3												3						
小計	18	18						5		7				3		3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12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滿29學分(專業實習必選18學分)，其餘選修課程(含專業選修及一般選修)至少應修滿11學分，始得畢業。

備註1：「職場訓練」必修8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大一學生於校內服務活動；大二、大三及大四至合作廠商服務活動。

備註2：依「本系(科)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應通過本系(科)所訂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備註3：應代表本系參與一次以上全國性競賽始得畢業。

本課程科目表109年12月8日經109學年度(第五屆)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三方會議討論通過

本課程科目表110年03月02日經本系109-2-1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課程科目表XX年XX月XX日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本課程科目表XX年XX月XX日經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課程科目表XX年XX月XX日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